

股票简称：城发环境

股票代码：000885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City Development Environment CO.,Ltd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9 层



配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
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公告日期：2020 年 7 月

声 明

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配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配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配股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本次发行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10 月 1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数 496,381,983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148,914,594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股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配股中，若本公司某现有股东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该等股东于本公司享有的权益可能将会相应摊薄。此外，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因此，配股过程中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的现有股东所占有的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份额可能也会相应下降。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认配的股份。

四、本次配股事项已经取得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本次配股事项管理权限的意见以及河南投资集团根据该意见出具的批复。

五、本次配股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如果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可

配售数量的 70%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认购股份的承诺，则本次配股发行失败，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认购款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六、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七、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八、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已 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基础上，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将所有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如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未分配的现金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政策调整：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当根据当年盈利状况和持续经营的需要，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给予公司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当年度盈利；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在满足前款条件的情况下，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也可以采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以股票方式分红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红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 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 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 以现金方式分红时,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八)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董事会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九)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时, 公司将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做出调整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条件。

(一)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二) 董事会认为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 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与独立

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 2、公司除募集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四）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应详细说明、论证调整原因，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96,381,983 股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共计 4,963,819.83 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96,381,983 股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共计 4,963,819.83 元。

公司董事会第六届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96,381,983 股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26 元（含税），共计 62,544,129.86 元。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30.12%，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九、本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配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投资风险：

（一）高速公路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两年内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减少拥堵、便利群众”；此外，交通运输部提出扩大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和加快 ETC 发展，推进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司目前拥有的高速公路主要为河南省内的高速公路路段，虽然未来两年取消省界收费站暂时不会对公司高速公路运营业务产生影响，但是如果未来关于收费公路政策发生变化，如降低收费期限、调低收费标准或者取消收费等，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积极推进静脉产业园等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静脉产业园建设主要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根据 2018 年 6 月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及 2018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等政府文件，垃圾焚烧发电作为垃圾资源化利用的一种主要方式，尚处于政府大力支持发展的阶段。受益于国家相关扶持政策，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近年来呈高速发展态势。但若未来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出现调整，对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支持力度减弱，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发展速度将有所减缓，进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对垃圾焚烧发电予以限制，或者垃圾焚烧发电被其他垃圾资源化利用方式所替代，公司将面临技术转型、现有项目开展受限等风险。

（三）业务转型风险

近年来，国家加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解决生态环保问题，河南省发布了《河南省静脉产业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鼓励省内企业与国内行业龙头企业以联合体的形式建设静脉产业园。借助于生态环保领域的发展机遇，以及公司从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先发优势，公司正在逐步推进向生态环保领域投资转型。

在转型过程中，公司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如果公司对新业务领域的管理能力、运营能力未能跟上业务拓展速度，或者资金筹措不及时，则可能会限制项目的投资运营，进而对公司的项目经营和业务开拓产生负面影响。

（四）PPP 业务模式的风险

公司基础设施运营业务板块如垃圾发电项目等大多采用 PPP 模式，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涉及政府出资的，需要通过财政部门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纳入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且经过地方人大批准并纳入政府财政预算。PPP 项目前期需要履行的手续较多，工作周期较长，同时政府对项目建设进度有严格要求，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措施及时满足项目融资需求，或者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相关设计施工协调、技术水平等未能达到相应标准，则可能会影响项目推进效率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五）部分房产土地证书尚未办理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港区水务第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第一加压泵站项目用地及地上建筑，牟源水务运营的新城水厂项目用地及地上建筑未获得权属证书。其中港区水务的第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目前已经完成用地预审、取得项目建设规划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等手续，目前正在推进上述相关土地及房产权属的办理工作。港区水务的第一给水加压泵站项目，因政府用地规划调整，土地使用权尚未登记，导致相关房屋权属登记暂未办理。虽然港区水务可以正常使用上述相关房产，涉及房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且该地块占地面积较小不会对港区水务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是仍然存在无法办理土地及地上建筑权属证书而产生相关风险。

牟源水务的新城水厂建设项目，目前由中牟县水务局提供土地，该土地及地上建筑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尽管根据相关协议该项目采取 BOT 模式运行，公司在项目特许经营权存续期间拥有的权利是该项目的运营权，而非该项目运行相关设施的所有权，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牟源水务运营新城水厂造成不利影响。但是牟源水务仍然存在无法办理土地及地上建筑权属证书而产生相关风险。

此外，公司 2017 年发生重大资产置换，置入资产许平南部分土地使用权和

地上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针对该等风险，河南投资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许平南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的产权权属证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前述相关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问题而导致许平南或同力水泥遭受额外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许平南在后续使用上述土地、房产过程中因未解决并完善相关土地、房产权属瑕疵而遭受政府部门的罚款、滞纳金等以及因该等需解决并完善相关权属瑕疵而使许平南不能正常经营而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税费等办证费用，本公司将在许平南或同力水泥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对许平南或同力水泥进行补偿。”截至本配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六）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的子公司许平南存在为河南投资集团发行的“07 豫投债”向国开行提供 20 亿元连带责任反担保的情形，具体详见第七节“六、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之“二、对外担保”。虽然，目前河南投资集团、河南铁投与国开行已签署相关的反担保合同，河南投资集团正积极协调有关方办理抵押质押手续、解除许平南反担保，预计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障碍。但上述涉及手续繁琐，耗时较长，如果在相关手续办理过程中出现无法预见的困难而不能及时解决，公司将仍然存在履行对外担保义务的可能。河南投资集团已经对该等事项出具承诺，与许平南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承担相关可能存在的利益损失。

十、关于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1、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本次配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2、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 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稳步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紧抓生态环保领域的发展机遇及河南省静脉产业园三年行动计划政策机遇，结合公司与河南省内各地市之间广泛的合作基础以及基础设施尤其是环保设施的投资运营经验，大力发展包括河南省静脉产业园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城市污泥等低值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供水及清洁供暖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环保业务，加快打造集设计咨询、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装备制造、大数据开发应用于一体的环保科技产业上市平台，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 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高效的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总则、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4) 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此外，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等利润分配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同时，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14
第一节 释义.....	16
一、普通术语.....	16
二、专业术语.....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公司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0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27
一、公司股本结构.....	27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7
第四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	27
一、财务报告.....	29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9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表.....	38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3
一、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46
二、盈利状况分析.....	46

三、现金流分析.....	77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89
五、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92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07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体使用计划.....	107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07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07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108
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0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0
一、备查文件.....	110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110

第一节 释义

本说明书摘要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春都股份	指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春都集团	指	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华美	指	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投	指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为河南投资集团的前身之一
同力水泥	指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广告	指	中航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建投	指	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豫龙同力	指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河南省同力	指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豫鹤同力	指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平原同力	指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黄河同力	指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腾跃同力	指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中非同力	指	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濮阳建材	指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同力骨料	指	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许平南	指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发行人或城发环境	指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水泥	指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双丰高速	指	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宏路广告	指	河南宏路广告有限公司
城发水务	指	河南城发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港区水务	指	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百川公司、百川生态	指	郑州航空港百川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展达公路	指	郑州航空港展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牟源水务	指	郑州牟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牟源工程	指	郑州牟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能源	指	河南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滑县城发	指	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能源（汝南）	指	城发环保能源(汝南)有限公司
环保能源（邓州）	指	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城发交通建设	指	河南城发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能源（滑县）	指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周口城发	指	周口城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能源（西平）	指	城发环保能源（西平）有限公司
环保能源（鹤壁）	指	城发环保能源（鹤壁）有限公司
环保能源（新安）	指	城发环保能源（新安）有限公司
环保能源（伊川）	指	城发环保能源（伊川）有限公司
城发新环卫（漯河）	指	城发新环卫（漯河）有限公司
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发投	指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许平南高速	指	许昌至平顶山至南阳高速公路
安林高速	指	安阳至林州高速公路
林长高速	指	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
郑西铁路	指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铁投	指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丰鹤发电	指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义煤集团	指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天益	指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设计院	指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投控	指	河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发改委	指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交通厅	指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大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仟问律师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尽职调查准则	指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静脉产业园	指	建立以静脉产业为主导的生态工业园，通过静脉产业尽可能地把传统的“资源-产品-废弃物”的线性经济模式，改造为“资源-产品-再生资源”闭环经济模式，实现生活和工业垃圾变废为宝、循环利用
邻避效应	指	居民或当地单位因担心建设项目（如垃圾场、核电厂、殡仪馆等邻避设施）对身体健康、环境质量和资产价值等带来诸多负面影响，从而激发人们的嫌恶情结，滋生“不要建在我家后院”的心理，即采取强烈和坚决的、有时高度情绪化的集体反对甚至抗争行为。
桥隧比	指	公路和铁路建设中，桥梁和隧道占总里程的比例，桥隧比一般用于线路工程(铁路、公路、管道)。桥隧比越大，说明桥梁和隧道占总里程的比例越大，该工程难度就越高。
PPP	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的简称，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的简称，即建设-经营-转让，是私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一种方式。政府部门就某个基础设施项目与私人企业（项目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授予签约方的私人企业（包括外国企业）来承担该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维护，在协议规定的特许期限内，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政府对这一基础设施有监督权，调控权。特许期满，签约方的私人企

		业将该基础设施无偿或有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BT	指	Build-Transfer 的简称，即“建设-移交”，指一个项目的运作通过项目公司总承包，融资、建设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业主向投资方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回报的过程，是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来进行非经营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
O&M	指	Operations&Maintenance 的简称，指政府业主保留存量公共资产的所有权，而仅将公共资产的运营维护职责委托给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并向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支付委托运营费用

本配股说明书摘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an City Development Environment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城发环境
股票代码	000885
法定代表人	朱红兵
注册资本	496,381,983 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经营范围	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9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配股相关的议案。

2019年6月29日，河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投资集团所属城发环境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管理权限有关事项的意见》，认为本次配股完成后不影响河南投资集团对城发环境的绝对控股地位，不会导致国有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因此本次配股事项应由河南投资集团负责审批。2019年7月15日，河南投资集团据此出具《关于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豫投资本〔2019〕167号），同意城发环境按照每10股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原股东公开配售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价格按照国资委、证监会相关规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结合市场情况、融资需求、盈利能力等因素，由城发环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合理确定。

2019年7月4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9〕20号），原则同意城发环境通过证券市场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配股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确定本次配股以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总股数496,381,983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数量为148,914,594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配股发行已获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40号）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方案

1、配股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96,381,983 股为基数测算，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148,914,594 股。

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本次配股价格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具体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股的定价原则为：

- ①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 ②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发行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
- ③遵循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股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配股价格为 8.00 元/股。

5、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为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第二大股东中联水泥均已出具承诺将按其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的可配售股份。

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拟将其中 98,098.00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有息负债的到期时间，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子公司有息负债的，将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等形式投入子公司，具体方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偿还有息负债后，其余资金在综合考虑自身的资金状况的情况下，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7、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配股的 A 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代销方式承销。

承销期的起止时间为本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日，即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四）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
律师费用	【】
审计费用	【】
路演、信息披露、登记等其他费用	【】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实际发生费用可能根据发行情况进行调整。

（五）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股票停牌安排
2020年7月31日 (R-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0年8月3日 (R-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20年8月4日 (R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0年8月5日-8月11日 (R+1日至R+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2020年8月12日 (R+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20年8月13日 (R+7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时间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配股，公司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售的股票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流通。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	朱红兵
董事会秘书:	黄新民
电话:	0371-69158399
传真:	0371-6915839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6 层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王寒冰、马军立
项目协办人:	陈星名
项目经办人员:	李琦、张帆、周江、黄梦玮、秦翰、刘柏江、韩世俨、陈源
电话:	010-60833089
传真:	010-60836960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保荐代表人:	杨曦、武佩增
项目协办人:	肖怡忱
项目经办人员:	耿智霞、牛丽君、刘阳阳、王二鹏、高小柯、李世强
电话:	0371-65585677
传真:	0371-69177232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楼
负责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高怡、袁肖磊
电话:	0371-65953550
传真:	0371-65953550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郑州市未来路 73 号锦江国际花园 10 号楼 22 层
负责人:	胡咏华、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	范金池、王小蕾
电话:	0371-65833239
传真:	0371-65833239

(五)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5567898
传真:	0755-5571127

(六) 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116810187000000121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496,381,983 股，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381,983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496,381,983	100.00%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496,381,983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19%	278,907,035	-	质押	120,000,000
2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67%	48,000,000	-	-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4,126,174	-	-	-
4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1%	4,013,153	-	-	-
5	刘真	境内自然人	0.37%	1,828,700	-	-	-
6	黄勤芋	境内自然人	0.36%	1,799,788	-	-	-
7	汪孔生	境内自然人	0.28%	1,400,000	-	-	-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	其他	0.28%	1,394,300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陈乃勤	境内自然人	0.25%	1,256,865	-	-	-
10	华泰柏瑞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个分红)委托投资	其他	0.23%	1,121,400	-	-	-

第四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告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完成重大资产置换，以其水泥制造业务相关资产与河南投资集团的高速公路资产进行等值置换，其中置出资产包括：（1）同力水泥持有的九家子公司股权：豫龙同力 70.00% 股权、豫鹤同力 60.00% 股权、黄河同力 73.15% 股权、平原同力 100.00% 股权、腾跃同力 100.00% 股权、河南省同力 100.00% 股权、中非同力 100.00% 股权、濮阳建材 100.00% 股权、同力骨料 62.96% 股权；（2）“同力”系列商标权；置入资产为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许平南 100.00% 股权。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第 16-00030 号、大信审字[2019]第 16-00022 号和大信审字[2020]第 16-00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171.88	69,673.28	40,482.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98.98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488.44	5,699.05	4,546.32
其中：应收票据	-	80.00	5.00
应收账款	15,488.44	5,619.05	4,541.32
预付款项	422.45	199.11	153.69
其他应收款	4,201.58	1,606.70	665.61
存货	793.06	1,754.94	1,727.63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760.00	27,600.00	3,094.75
其他流动资产	5,041.73	678.09	2,120.86
流动资产合计	118,879.13	108,010.14	52,791.13
非流动资产：		-	-
长期应收款	42,297.99	69,129.74	120,963.59
长期股权投资	3,617.66	2,564.96	2,590.39
投资性房地产	485.33	513.16	540.99
固定资产	600,532.01	599,641.58	582,220.13
在建工程	11,291.84	15,293.48	40,452.39
无形资产	41,617.34	10,466.13	1,037.50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403.68	5,647.41	7,37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3.81	1,436.76	1,907.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171.57	13.89	293.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0,871.23	704,707.12	757,377.53
资产总计	899,750.37	812,717.27	810,168.66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29,152.14	34,309.01	2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9,240.62	84,676.03	80,165.73
预收款项	17,480.90	15,925.96	7,104.04
应付职工薪酬	5,958.46	3,786.54	3,565.09
应交税费	7,425.57	6,985.72	12,424.63
其他应付款	10,788.58	11,003.89	71,710.53
其中：应付利息	-	2,013.17	1,580.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175.38	64,259.95	79,528.40
其他流动负债	241.29		
流动负债合计	256,462.95	220,947.10	274,498.42
非流动负债：		-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借款	256,157.55	264,459.53	301,404.42
长期应付款	24,368.01	34,488.64	14,631.07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0,109.44	11,094.25	10,809.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89	226.4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715.76	17,700.00	7,7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496.64	327,968.88	334,545.40
负债合计	566,959.59	548,915.98	609,043.82
股东权益：		-	-
股本	49,638.20	49,638.20	49,638.20
资本公积	5,521.35	5,521.35	5,521.35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9,032.34	40,479.51	38,196.61
未分配利润	195,115.23	152,954.97	93,241.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9,307.13	248,594.03	186,597.64
少数股东权益	33,483.65	15,207.26	14,527.20
股东权益合计	332,790.78	263,801.29	201,124.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99,750.37	812,717.27	810,168.6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6,297.52	202,804.18	472,041.23
减：营业成本	95,232.23	81,952.30	280,013.71
税金及附加	2,550.10	2,560.12	5,001.80
销售费用	1,052.53	2,183.18	14,082.39
管理费用	21,788.80	15,236.74	48,053.82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财务费用	16,610.62	19,326.44	18,104.58
其中：利息费用	17,256.01	18,642.99	20,264.20
利息收入	428.00	305.03	2,267.66
资产减值损失	-531.78	-110.53	-516.84
加：其他收益	195.46	262.98	3,639.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3.99	1,027.52	1,252.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13.99	1,027.52	1,178.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97	798.9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3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67.7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570.64	83,524.37	111,728.29
加：营业外收入	100.53	28.98	379.74
减：营业外支出	3,522.86	2,932.64	5,214.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148.31	80,620.71	106,893.57
减：所得税费用	23,274.98	21,691.25	40,527.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73.33	58,929.46	66,365.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73.33	58,929.46	42,602.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3,763.2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13.55	58,249.41	60,285.0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78	680.05	6,080.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0.0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0.0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0.05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0.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873.33	58,929.46	66,365.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413.55	58,249.41	60,285.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9.78	680.05	6,080.7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574	1.1735	1.22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574	1.1735	1.223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854.93	208,924.48	422,117.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395.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7.66	6,087.62	70,35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722.59	215,012.10	495,86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23.72	26,116.39	148,016.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40.76	17,632.29	37,26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27.33	36,074.44	54,599.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43.87	11,185.82	84,04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35.69	91,008.94	323,92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86.91	124,003.16	171,940.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745.19	43,377.73	19,320.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5.18	7,644.47	7,195.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32	10.61	212.0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2,511.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36.69	51,032.81	189,239.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353.73	32,235.58	59,330.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37.80	75,006.41	101,403.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88.9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7	-	41,178.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02.57	107,241.99	201,91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65.88	-56,209.19	-12,67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11.62	4,243.37	29,169.9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11.62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540.83	52,079.40	131,168.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7.01	48,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39.46	104,322.77	160,338.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900.09	88,399.56	155,653.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73.81	18,228.11	141,291.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51.24	33,280.26	21,04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425.14	139,907.93	317,99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85.68	-35,585.16	-157,653.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18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35.35	32,203.64	1,614.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93.45	36,682.07	35,067.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28.80	68,885.71	36,682.07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4,042.28	28,794.48	7,677.63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19.67	-	12.44
其他应收款	3,461.93	81.68	70.59
其中：应收利息	-	-	11.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528.82	11.43	8,074.26
流动资产合计	28,052.69	28,887.60	15,834.92
非流动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339,778.30	283,241.34	282,741.34
固定资产	159.31	107.31	139.36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9.98	3.80	4.28
长期待摊费用	69.2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9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128.87	283,352.45	282,884.97
资产总计	368,181.56	312,240.05	298,719.89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16,513.29	12,203.0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40	90.99	-
应付职工薪酬	758.69	293.66	216.67
应交税费	20.74	10.07	8,279.26
其他应付款	94,824.54	136,104.37	127,294.88
其中：应付利息	-	7.43	-
流动负债合计	112,142.65	148,702.10	135,790.81
非流动负债：		-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借款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12,142.65	148,702.10	135,790.81
股东权益：		-	-
股本	49,638.20	49,638.20	49,638.20
资本公积	73,794.27	74,209.23	69,965.86
盈余公积	15,926.51	7,331.45	7,331.45
未分配利润	116,679.93	32,359.07	35,993.58
股东权益合计	256,038.91	163,537.96	162,929.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8,181.56	312,240.05	298,719.89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1,440.66
减：营业成本	-	-	109.27
税金及附加	11.23	90.94	364.78
销售费用	-	-	96.67
管理费用	3,990.28	2,551.64	4,205.25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330.37	543.77	733.78
其中：利息费用	578.14	722.01	3,934.29
利息收入	250.40	181.01	3,203.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4.80	-0.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6	-	-
加：其他收益	-	8.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500.67	-	74.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3.81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155.54	-3,193.15	-3,920.55
加：营业外收入	0.44	0.47	0.06
减：营业外支出	-	-	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155.98	-3,192.67	-3,970.48
减：所得税费用	-176.72	-54.55	11,273.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332.70	-3,138.12	-15,244.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332.70	-3,138.12	-15,244.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332.70	-3,138.12	-15,244.01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940.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7.39	4,650.47	16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7.39	4,650.47	2,105.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2.35	1,708.24	2,02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	9,052.53	3,405.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0.68	3,150.38	1,44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25.00	13,911.16	6,87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7.60	-9,260.69	-4,771.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489.97	-	74.39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6	18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61.02	8,148.87	184,919.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50.99	8,150.03	189,173.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67	1.10	7.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525.72	50,500.00	93,694.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05.00	-	53,978.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10.39	50,501.10	147,68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40.60	-42,351.07	41,493.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43.37	29,169.9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55.00	12,203.00	6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653.75	90,267.91	97,44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708.75	106,714.28	190,612.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758.00	-	14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69.76	1,600.76	3,598.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546.18	32,384.91	76,575.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473.94	33,985.67	222,67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65.20	72,728.61	-32,060.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52.21	21,116.85	4,661.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94.48	7,677.63	3,016.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42.28	28,794.48	7,677.63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拥有控制权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

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	135,717.5258	高速公路开发、运营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	1,000	公路管理与养护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1	河南宏路广告有限公司	郑州市	100	广告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河南城发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西峡县	51,458	G312 线西峡内乡界至丁河段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	-	79.2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2	河南城发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	51,293.796879	基础设施投资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	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	30,000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	6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	郑州航空港百川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	6,000	基础设施投资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3	郑州航空港展达公路工程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	25,000	基础设施投资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4	郑州牟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中牟县	10,000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	7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2.4.1	郑州牟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中牟县	1,000	管道和设备安装	-	10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3	河南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郑州市	10,000	静脉产业园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10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序号	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4	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滑县	50,000	静脉产业园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5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1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滑县	12,00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	78.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5	城发环保能源(汝南)有限公司	汝南县	10,00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79.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6	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邓州市	11,57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79.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7	周口城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周口市	10,000	静脉产业园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6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7.1	城发环保能源(商水)有限公司	商水县	24513.8775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10.00%	9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8	城发环保能源(伊川)有限公司	伊川县	10,00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95.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9	城发环保能源(新安)有限公司	新安县	8,00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95.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10	城发环保能源(西平)有限公司	西平县	10,00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89.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11	城发环保能源(鹤壁)有限公司	鹤壁市	17,271.16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68.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12	城发新环卫(漯河)有限公司	漯河市	2,000	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运营项目	6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序号	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3	城发环保能源(辉县)有限公司	辉县	14,768.95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5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14	城发环保能源(宜阳)有限公司	宜阳县	10,80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95.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15	喀什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喀什市	15,000	环境污染治理、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	8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	中原绿色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	5,000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7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17	民权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民权县	15,00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	济源霖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济源市	11,273.89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纳入合并年度
1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
2	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
3	河南宏路广告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
4	河南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2018
5	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
6	城发环保能源(汝南)有限公司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2019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纳入合并年度
7	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2019
8	河南城发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2019
9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2019
10	周口城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2019
11	城发环保能源(伊川)有限公司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2019
12	城发环保能源(新安)有限公司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2019
13	城发环保能源(西平)有限公司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2019
14	城发环保能源(鹤壁)有限公司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2019
15	城发新环卫(漯河)有限公司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2019
16	城发环保能源(辉县)有限公司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2019
17	城发环保能源(宜阳)有限公司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2019
18	喀什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
19	中原绿色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2019
20	民权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
21	济源霖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

2、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年度
1	郑州航空港滨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2017
2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置出	2017
3	驻马店市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置出	2017
4	驻马店市同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置出	2017
5	信阳豫龙同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置出	2017
6	新蔡县新辉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置出	2017
7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置出	2017
8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置出	2017
9	长垣县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置出	2017
10	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置出	2017
11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置出	2017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年度
12	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置出	2017
13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置出	2017
14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置出	2017
15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置出	2017
16	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置出	2017
17	同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置出	2017
18	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置出	2017
19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置出	2017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表

(一) 主要财务比率

项目	2019年末 /2019年	2018年末 /2018年	2017年末 /2017年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57.92%	59.59%	4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1.62%	27.03%	12.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2.59%	27.71%	9.77%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1.26	1.17	1.2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1.31	1.20	0.73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0.46	0.49	0.19
速动比率	0.46	0.48	0.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01%	67.54%	75.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46%	47.62%	45.46%
利息保障倍数	6.12	5.32	6.27
营运能力指标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6	0.25	0.66
存货周转率（次）	74.75	47.06	17.11

项目	2019年末 /2019年	2018年末 /2018年	2017年末 /2017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44	39.92	73.17
现金流量指标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39	2.50	3.46
每股净现金流量	0.14	0.65	0.0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注 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利息支出+售后融资租回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最近三年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	21.62%	1.26	1.26
	2018 年	27.03%	1.17	1.17
	2017 年	12.09%	1.22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	22.59%	1.31	1.31
	2018 年	27.71%	1.20	1.20
	2017 年	9.77%	0.73	0.73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88.56	-2,930.41	-2,943.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79	244.54	270.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63.89	67.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11.97	798.98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8.17	-	34,831.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23	26.75	205.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0	-104.00	-
减: 所得税影响额	-918.42	-475.06	-8,108.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1.91	35.01	222.41
合计	-2,797.17	-1,460.19	24,546.49

2017-2019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未构成重大影响。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分别为-2,943.53万元、-2,930.41万元和-3,488.56万元。2017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置入许平南全部股东权益,因此2017年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达34,831.99万元。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一) 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118,879.13	13.21	108,010.14	13.29%	52,791.13	6.52%
非流动资产	780,871.23	86.79	704,707.12	86.71%	757,377.53	93.48%
资产总计	899,750.37	100.00	812,717.26	100.00%	810,168.66	100.00%

公司为重资产企业，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在 80% 以上，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资产科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76,171.88	64.08	69,673.28	64.51	40,482.26	76.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98.98	0.74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488.44	13.03	5,699.05	5.28	4,546.32	8.61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其中：应收票据	-	-	80	0.07	5	0.01
应收账款	15,488.44	13.03	5,619.05	5.20	4,541.32	8.60
预付款项	422.45	0.36	199.11	0.18	153.69	0.29
其他应收款	4,201.58	3.53	1,606.70	1.49	665.61	1.26
存货	793.06	0.67	1,754.94	1.62	1,727.63	3.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760.00	14.10	27,600.00	25.55	3,094.75	5.86
其他流动资产	5,041.73	4.24	678.09	0.63	2,120.86	4.02
流动资产合计	118,879.13	100.00	108,010.14	100.00	52,791.13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0,482.26 万元、69,763.28 万元和 76,171.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0%、8.57% 和 8.47%。

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和锁汇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9.49	0.01%	1.25	0.00%	10.87	0.03%
银行存款	76,073.12	99.87%	68,845.63	98.81%	36,620.87	90.46%
其他货币资金	89.27	0.12%	826.40	1.19%	3,850.52	9.51%
合计	76,171.88	100.00%	69,673.28	100.00%	40,482.26	100.00%

2018 年与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9,673.28 万元与 76,171.88 万元，较上一年年末分别增长 72.11% 与 9.32%，主要是由于公司高速公路收入稳定增长，基础设施业务项目工程回款带动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 年末，公司持有 798.98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子公司许平南公司为锁定外币借款汇率风险购买的外汇远期产品。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对该笔外汇远期锁汇产品进行结算，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值为 0。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5.00 万元、80.00 万元和 0，金额较小。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541.32 万元、5,619.05 万元和 15,488.4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6%、0.69% 和 1.72%，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5,705.50	5,705.58	4,615.93
坏账准备	217.07	86.53	74.61
应收账款净额	15,488.44	5,619.05	4,541.32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公司基础设施业务，根据基建行业的特点，公司通常采用分期收款等信用销售政策，导致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与占资产总额比重逐步增加的原因为：1) 公司在 2019 年陆续中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环保能源为上述项目提供工程咨询、设备采购服务，形成应收账款；2) 许平南高速车流量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3) 港区二水厂报装业务增加。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回款情况良好。

2)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253.34	0.65	99.70
1至2年	314.47	10.00	31.45
2至3年	62.50	40.00	25.00
3年以上	75.19	81.02	60.92
合计	15,705.50	1.38	217.07
账龄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538.18	0.43	23.89
1至2年	82.58	10.00	8.26
2至3年	23.18	40.00	9.27
3年以上	61.64	73.17	45.10
合计	5,705.58	1.52	86.53
账龄	2017年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480.50	0.75	33.58
1至2年	72.04	10.00	7.20
2至3年	31.16	40.00	12.47
3年以上	32.23	66.28	21.36
合计	4,615.93	1.62	74.61

报告期内,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90%以上,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为良好。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9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8.82	34.31%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2.87	16.45%
滑县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1,497.07	9.53%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	非关联方	1,444.90	9.20%
司			
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96	2.13%
合计		11,248.62	71.62%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8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3.72	50.19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30	6.12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63	5.67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34	5.42
河南省临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40	4.51
合计		4,103.39	71.91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7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4.86	48.63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5.11	18.09
郑州航空港双鹤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13	13.6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7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9	4.01
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8	1.01
合计		3,939.77	85.35

(4) 预付款项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153.69万元、199.11万元和422.4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2%、0.02%和0.05%。预付款项主要包括：公司承接基础设施业务预付给原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以及作为基础设施业务工程总包方预付给分包商的工程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末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0.44	97.16
1至2年	8.68	2.06
2至3年	2.49	0.59
3年以上	0.84	0.20
合计	422.45	100
账龄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3.87	97.37
1至2年	4.39	2.21
2至3年	0.84	0.42
3年以上	-	-
合计	199.11	100.00
账龄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3.19	93.17

1至2年	10.50	6.83
2至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153.69	100.00

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在一年以内占预付款项总额的均在90%以上，账龄结构总体较为稳定。

截至2019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9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河南森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6	10.38
轵城镇聂庄村第二居民组	非关联方	33.38	7.89
喀什民特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58	6.28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济源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2.00	5.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安阳滑县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7	4.74
合计		146.00	34.49

(5) 其他应收款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公司将“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股利，因此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利息和其他类的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665.61万元、1,606.70万元和4,201.5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8%、0.20%和0.47%，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押金及保证金	3,522.49	1,225.82	83.52
往来欠款	940.74	565.64	668.25
其他应收款项合计	4,463.22	1,791.47	751.77
减：坏账准备	-261.65	184.77	86.15
其他应收款项净额	4,201.58	1,606.70	665.61

2) 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情况

2017-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包含应收利息）按账龄结构列示情况如下：

账龄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081.29	0.83	33.82
1 至 2 年	25.82	10.00	2.58
2 至 3 年	62.12	40.00	24.85
3 年以上	294.00	68.16	200.40
合计	4,463.22	5.86	261.65
账龄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24.93	0.08	1.01
1 至 2 年	123.16	10.00	12.32
2 至 3 年	279.67	40.00	111.87
3 年以上	63.70	93.51	59.57
合计	1,791.47	10.31	184.77
龄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70.94	0.25	0.94
1 至 2 年	316.95	10.00	31.70
2 至 3 年	4.58	40.00	1.83

3年以上	59.29	87.18	51.69
合计	751.77	11.46	86.15

3)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9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西平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2,000.00	44.81
固始县财政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800.00	17.92
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00	4.59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	4.26
滑县留固镇财政所	非关联方	184.32	4.13
合计		3,379.32	75.71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8 年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	55.82
郑州牟中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66	8.47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100.00	5.58
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50.00	2.79
桐州市嘉宏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4	2.49
合计		1,346.20	75.15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7 年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郑州牟中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71	20.18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100.00	13.30
许昌许鄆城际快速通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41	7.37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7年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林州市卫生监督所	非关联方	40.17	5.34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9	4.60
合计		381.88	50.79

(6) 存货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1,727.63万元、1,754.94万元和793.0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1%、0.22%和0.09%，占比很低。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工程施工(含已完工未结算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9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2.01	-	372.01
库存商品	264.20	-	264.2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56.19	-	156.19
其他	0.66	-	0.66
合计	793.06	-	793.06
存货类别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0.95	-	190.95
库存商品	198.24	-	198.2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65.75	-	1,365.75
合计	1,754.94	-	1,754.94
存货类别	2017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0.89	-	260.89
库存商品	119.50	-	119.5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47.24	-	1,347.24

存货类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727.63	-	1,727.63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资产账面价值为 3,094.75 万元、27,600.00 万元和 16,76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8%、3.40% 和 1.86%。2017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降较低，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委托及统借统还贷款收回所致。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变动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基础设施业务推进并确认收入，形成的长期应收款陆续达到收款期并完成收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6,760.00	27,600.00	3,094.75
一年内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	-	-	-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及统借统还贷款	-	-	-
合计	16,760.00	27,600.00	3,094.75

(8) 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120.86 万元、678.09 万元和 5,041.7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6%、0.08% 和 0.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3,779.31	368.51	1,813.08
待摊费用	298.41	276.80	305.95
预缴税金	956.24	32.78	1.83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其他	7.77	-	-
合计	5,041.73	678.09	2,120.86

2、非流动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757,377.53万元、704,707.12万元和780,871.2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48%、86.71%和86.79%。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含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如下：

(1) 长期应收款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0,963.59万元、69,129.74万元和42,297.9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4.93%、8.51%和4.70%。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来源于公司在梅河治理项目、会展路一期项目、会展路二期项目产生的项目应收工程款、BT项目应收款以及融资租赁保证金。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逐年减少，主要系收回梅河治理项目及会展路二期项目应收款所致。

2019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梅河治理项目	34,940.88	-	34,940.88
会展路二期项目	7,357.11	-	7,357.11
合计	42,297.99	-	42,297.99

2018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梅河治理项目	35,547.92	-	35,547.92
会展路二期项目	33,581.82	-	33,581.8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69,129.74	-	69,129.74

2017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梅河治理项目	71,935.64	-	71,935.64
会展路二期项目	46,002.94	-	46,002.94
融资租赁保证金	2,700.00	-	2,700.00
会展路一期项目	325.01	-	325.01
合计	120,963.59	-	120,963.59

截至2019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对方单位均为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区国资公司”），上述款项系公司子公司城发水务投资的郑州航空港实验区（以下简称“实验区”）的梅河综合治理项目、会展路二期道路工程项目。上述项目实际建设时，通过成立的项目公司百川公司、展达公路执行，并与港区国资公司签订了梅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合同、会展路二期道路工程BT投资建设合同。

根据公司关于BT业务的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将梅河治理项目、会展路二期项目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确认为长期应收款。截至2019年末，公司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42,297.9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70%。港区国资公司报告期内回款符合预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估算总投资	目前工程进度	合同关于回款约定	长期应收款账面金额	回款时间	已回款金额	备注
梅河综合治理工程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02	99,900	2016年12月27日全部标段整体性验收合格；2019年1月3日新增跨越南水北调段验收合格；目前工程全部已经竣工，正在进行结算审计	(1) 投资回报由资金利息、项目回购价款及投资收益三部分组成；回购价款按项目实际投资成本结算，由工程建安费及以外的其他费用组成。(2) 回购期限为三年，回购期起始日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3) 回购价款每年支付两期，分六期等额支付。第一期支付时间为回购期开始之日3个月内，以后每次支付间隔不超过6个月 ^注 。	29,908.92	第一期回购 2017.7.10	6,000.00	2017年5月22日百川公司向交易对方申请项目第一次回购，暂按实际已付款金额为回购基数，价款9,238万元。
							第一期回购 2017.8.1	3,238.00	
							第二期回购 2018.2.5	3,695.00	2017年12月8日百川公司向交易对方申请项目第二次回购，暂按实际已付款金额为回购基数，同第一期回购款，价款9,238万元。
							第二期回购 2018.3.9	5,543.00	
							第三期回购 2018.8.3	12,450.00	2018年6月18日百川公司向交易对方申请项目第三次回购，暂按实际对外已付款金额减去已收到的两期回购款为回购基数，除以4，价款12,450万元。
							第四期回购 2019.4.28	14,800.00	2019年1月25日百川公司向交易对方申请项目第四次回购，暂按实际对外已付款金额减去已收到的前三期回购款为回购基数，除以3，价款14,800万元。
							已回购总额	45,726.00	最终价款待结算审计确定。
会展二期工程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30	99,100	已分段竣工验收了11.2公里和4.5公里，已竣工路段正在办理结算审计。2019年4月新增1.5公里北延段开始施工。	(1) 投资回报包括资本成本和项目回购价款两部分。回购价款由工程建安费和建安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组成。(2) 回购期限为三年，回购期起始日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如采用分段验收的，则各分段回购期起始日分别为各分段验收合格之日。(3) 回购价款	21,591.86	第一期+第二期 回购 2018.12.28	18,274.00	2018年10月10日展达公路向交易对方申请第一期回购、第二期回购，暂按分段竣工结算金额作为回购基数，除以6作为一期回购款9,137万元。
							已回购总额	18,274.00	已竣工路段最终价款待结算审计确定

项目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估算总投资	目前工程进度	合同关于回款约定	长期应收款账面金额	回款时间	已回款金额	备注
					每年支付两期，分六期等额支付。第一期支付时间为回购期开始之日 3 个月内，以后每次还款间隔不超过 6 个月。				

注：实际执行时，公司向港区国资公司申请项目回购后，港区国资公司复核申请资料之后付款

(2) 长期股权投资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590.39 万元、2,564.96 万元和 3,617.6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32%、0.33% 和 0.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3,110.96	2,564.96	2,590.39
河南东方锅炉城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06.71		
合计	-	3,617.66	2,564.96	2,590.39

(4) 固定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2,220.13 万元、599,641.58 万元和 600,532.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86%、73.78% 和 66.74%。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公路及构筑物、房屋及建筑物、安全设施、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与公司主要处于高速公路行业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路及构筑物	711,307.95	76.79%	712,901.67	79.08%	709,230.71	82.48%
房屋及建筑物	118,656.13	12.81%	103,616.76	11.49%	71,159.85	8.28%
安全设施	31,979.60	3.45%	31,894.27	3.54%	31,318.76	3.64%
通讯设施	3,172.13	0.34%	3,155.59	0.35%	3,084.54	0.36%
监控设施	5,918.32	0.64%	5,918.32	0.66%	6,192.49	0.72%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收费设施	15,712.91	1.70%	7,041.54	0.78%	6,357.97	0.74%
机器设备	24,261.23	2.62%	24,198.59	2.68%	22,380.25	2.60%
运输设备	5,150.76	0.56%	3,628.95	0.40%	3,677.65	0.43%
其他设备	10,125.27	1.09%	9,162.58	1.02%	6,486.07	0.75%
账面原值合计	926,284.30	100.00%	901,518.28	100.00%	859,888.28	100.00%
公路及构筑物	264,511.09	28.56%	251,450.54	83.30%	233,878.49	84.25%
房屋及建筑物	19,569.60	2.11%	15,730.56	5.21%	11,882.67	4.28%
安全设施	19,303.55	2.08%	17,291.04	5.73%	15,788.06	5.69%
通讯设施	1,950.57	0.21%	1,743.02	0.58%	1,553.83	0.56%
监控设施	4,089.83	0.44%	3,714.54	1.23%	3,584.04	1.29%
收费设施	4,251.31	0.46%	3,756.87	1.24%	4,186.43	1.51%
机器设备	3,726.12	0.40%	1,940.88	0.64%	653.58	0.24%
运输设备	2,906.65	0.31%	2,311.15	0.77%	2,284.78	0.82%
其他设备	4,911.78	0.53%	3,938.08	1.30%	3,773.47	1.36%
累计折旧合计	325,220.51	100.00%	301,876.69	100.00%	277,585.36	100.00%
公路及构筑物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1.63	1.97%
安全设施	70.48	0.01%	-	-	23.66	28.57%
通讯设施	-	-	-	-	-	0.00%
监控设施	358.76	0.04%	-	-	19.69	23.79%
收费设施	72.06	0.01%	-	-	37.10	44.81%
机器设备	-	-	-	-	-	0.00%
运输设备	26.28	0.00%	-	-	-	0.00%
其他设备	4.21	0.00%	-	-	0.72	0.86%
减值准备合计	531.78	100.00%	-	-	82.79	100.00%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路及构筑物	446,796.86	48.24%	461,451.13	76.95%	475,352.22	81.64%
房屋及建筑物	99,086.52	10.70%	87,886.20	14.66%	59,275.54	10.18%
安全设施	12,605.57	1.36%	14,603.22	2.44%	15,507.04	2.66%
通讯设施	1,221.56	0.13%	1,412.57	0.24%	1,530.71	0.26%
监控设施	1,469.73	0.16%	2,203.79	0.37%	2,588.75	0.44%
收费设施	11,389.55	1.23%	3,284.66	0.55%	2,134.44	0.37%
机器设备	20,535.11	2.22%	22,257.71	3.71%	21,726.67	3.73%
运输设备	2,217.83	0.24%	1,317.80	0.22%	1,392.87	0.24%
其他设备	5,209.28	0.56%	5,224.50	0.87%	2,711.89	0.47%
账面价值合计	600,532.01	100.00%	599,641.58	100.00%	582,220.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稳中有升，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发行人持续扩充业务规模，不断承接优质垃圾发电资产，建设垃圾发电项目等，使得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项目有所增加。

(5) 在建工程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40,452.39万元、15,293.48万元和11,291.8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99%、1.88%和1.25%。报告期内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的变化主要受工程建设进度和建成转入固定资产的共同影响。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7年末下降62.19%，主要系郑州航空港区部分道路给水管网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9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8年末下降26.17%，主要系郑州航空港区道路给水管网工程转固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郑州航空港区道路给水管网工	9,390.94	14,564.37	36,111.75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程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第二水厂第一加压泵站	-	-	2,108.67
中牟新城水厂	-	-	1,922.46
郑州中牟县道路给水管网工程	352.73	628.55	303.77
智慧水务二期工程	101.32	-	-
机电系统技改项目	302.80	-	-
通信系统设备改造	1009.19	-	-
其他	134.85	100.56	5.74
合计	11,291.84	15,293.48	40,452.39

(6) 无形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7.50 万元、10,466.13 万元和 41,617.3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3%、1.29% 和 4.63%。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特许经营权与土地使用权。

(7) 长期待摊费用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7,371.25 万元、5,647.41 万元和 8,403.6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 0.91%、0.69% 和 0.93%。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银团贷款手续费、项目建设补助、项目补偿费及服务区装修改造支出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办公楼装修款	96.03	-	-
银团贷款手续费	-	-	2,305.32
安阳文明大道建设支出	1,735.22	1,861.37	1,987.52
南阳大桥改扩建支出	909.84	1,000.83	1,091.81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服务区装修改造支出	3,799.01	1,677.47	1,122.11
服务区加油站出租预收租金预缴税费	287.56	303.51	319.46
收费站设施维护及标杆收费站项目	377.36	425.02	472.68
消防设施改造	1.87	24.25	46.63
弃渣场防护工程	319.47	354.97	-
平顶山东连接线改造支出	862.24		
其他	15.09	-	25.72
合计	8,403.68	5,647.41	7,371.25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93.89 万元、13.89 万元和 70,171.5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4%、0.00% 和 7.80%。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505,094.92%，主要系 BOT 项目建设及前期置出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预付在建项目工程款	4,297.66	-	-
BOT 项目建设及前期支出	65,470.47	-	-
预付的固定资产采购款项	382.45	-	-
预付的土地使用权款项	-	-	280.00
预付的其他形成长期资产的款项	-	-	13.89
其他	21.00	13.89	-
合计	70,171.57	13.89	293.89

(二) 负债情况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609,043.82万元、548,915.98万元和566,959.59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07%、40.25%和45.23%，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93%、59.75%和54.77%。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56,462.95	45.23	220,947.10	40.25	274,498.42	45.07
非流动负债	310,496.64	54.77	327,968.88	59.75	334,545.40	54.93
负债合计	566,959.59	100.00	548,915.98	100.00	609,043.82	100.00

1、流动负债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合计金额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65.46%、82.94%和83.7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9,152.14	11.37	34,309.01	15.53	20,000.00	7.2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9,240.62	46.49	84,676.03	38.32	80,165.73	29.20
预收款项	17,480.90	6.82	15,925.96	7.21	7,104.04	2.59
应付职工薪酬	5,958.46	2.32	3,786.54	1.71	3,565.09	1.30
应交税费	7,425.57	2.90	6,985.72	3.16	12,424.63	4.53
其他应付款	10,788.58	4.21	11,003.89	4.98	71,710.53	26.12
其中：应付利息	-	-	2,013.17	0.91	1,580.57	0.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66,175.38	25.80	64,259.95	29.08	79,528.40	28.97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动负债						
其他流动 负债	241.29	0.09	-	-	-	-
流动负债 合计	256,462.95	100	220,947.10	100	274,498.42	100

(1) 短期借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00.00 万元、34,309.01 万元和 29,152.1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8%、6.25% 和 5.14%，主要包括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信用借款	29,152.14	22,592.00	20,000.00
保证借款	-	11,717.01	-
合计	29,152.14	34,309.01	20,000.00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2976.84 万元、552.00 万元和 0。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7,188.89 万元、84,124.03 万元和 119,240.62 万元。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工程款、应付材料款等。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金额总体稳步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基础设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应付工程款相应增加所致。

(3) 预收款项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7,104.04 万元、15,925.96 万元和 17,480.9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17%、2.90% 和 3.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184.62	98.31
1 年以上	296.28	1.69
合计	17,480.90	100.00
账龄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627.04	98.12
1 年以上	298.92	1.88
合计	15,925.96	100.00
账龄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6,653.32	93.66
1 年以上	450.73	6.34
合计	7,104.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在一年以内占预收款项总额的均在 90% 以上，账龄结构总体较为稳定。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9 年末余额 (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郑州龙港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95	1.97
郑州万科荣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25	1.87
郑州好利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85	1.1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96	0.89
河南新瑞商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73	0.52
合计		1,118.75	6.40

(4) 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565.09 万元、3,786.54 万元和 5,958.4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59%、0.69% 和 1.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短期薪酬	5,034.02	3,772.92	3,562.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21	13.62	2.18
辞退福利	871.24	-	-
合计	5,958.46	3,786.54	3,565.09

(5) 应交税费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2,424.63 万元、6,985.72 万元和 7,425.5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04%、1.27% 和 1.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值税	927.75	878.02	436.38
企业所得税	5,809.73	5,021.55	11,772.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10	28.17	28.77
房产税	64.32	145.08	21.14
土地使用税	68.04	530.92	29.20
个人所得税	41.68	77.76	79.10
教育费附加	42.75	19.64	21.06
印花税	38.90	11.59	9.40
水资源税	356.01	261.07	18.64
其他税费	17.29	11.92	8.90
合计	7,425.57	6,985.72	12,424.63

(6)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1,710.53 万元、11,003.89 万元和 10,788.5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1.77%、2.00% 和 1.90%。公司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减少的原因因为其他应付款中的往来款随公

司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得到清偿以及高速公路业务开展不需要大量缴纳押金及保证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押金及保证金	2,839.37	3,474.09	13,358.51
往来款	3,935.79	3,479.89	55,444.17
基建期欠款	245.74	576.04	580.57
待付费用	3,530.29	1,347.10	659.11
其他	237.39	113.59	87.59
合计	10,788.58	8,990.72	70,129.96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79,528.40万元、64,259.95万元和66,175.3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13.06%、11.71%和11.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所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负债账期情况偿还长期借款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159.83	46,126.50	61,016.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015.55	18,133.46	18,511.97
合计	66,175.38	64,259.95	79,528.40

2、非流动负债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34,545.40万元、327,968.88万元和310,496.6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93%、59.75%和54.77%。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和其他

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期借款	256,157.55	82.50	264,459.53	80.64	301,404.42	90.09
长期应付款	24,368.01	7.85	34,488.64	10.52	14,631.07	4.37
递延收益	10,109.44	3.26	11,094.25	3.38	10,809.91	3.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89	0.05	226.46	0.0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715.76	6.35	17,700.00	5.40	7,700.00	2.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496.64	100	327,968.88	100	334,545.40	100

(1) 长期借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 301,402.42 万元、264,459.53 万元和 256,157.5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9.49%、48.18% 和 45.18%。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总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经营状况较好，逐步偿还大额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降低长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由质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质押借款	170,967.59	193,400.01	228,800.00
保证借款	9,574.72	14,635.00	19,715.00
质押+保证借款	18,029.52	-	-
信用借款	57,585.72	56,424.52	52,889.42
合计	256,157.55	264,459.53	301,404.42

(2) 长期应付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31.07 万元、34,488.64 万元和 24,368.0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40%、6.28%和 4.30%。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均为应付融资租赁款。公司 2018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7 年末上升的原因为许平南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将林长高速公路部分标段以售后租回的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导致公司 2018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7 年末有明显的上升。

（3）递延收益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09.91 万元、11,094.25 万元和 10,109.4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77%、2.02%和 1.7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服务区加油站出租预收租金	5,228.33	5,518.33	5,808.33
政府补助	4,647.35	4,822.13	5,001.58
施工项目跨线补偿预收款	-	503.81	-
新建互通立交占地补偿	233.76	249.97	-
合计	10,109.44	11,094.25	10,809.91

（4）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7,700.00 万元、17,700.00 万元和 19,715.7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26%、3.22%和 3.48%，占比较小。

（三）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17%、67.54%和 63.01%，逐年降低，主要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优化负债结构，长期借款持续降低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深高速	53.87%	52.46%	57.91%
粤高速 A	42.00%	38.35%	42.78%
宁沪高速	41.24%	39.05%	39.12%
东莞控股	37.27%	40.72%	44.37%
皖通高速	27.33%	28.41%	29.25%
山东高速	57.21%	57.26%	46.75%
招商公路	40.67%	40.77%	28.86%
赣粤高速	51.25%	50.93%	52.98%
四川成渝	57.18%	58.89%	58.34%
中原高速	75.00%	77.64%	73.50%
可比公司平均	48.30%	48.45%	47.39%
城发环境	63.01%	67.54%	75.17%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反映出公司面临更大的负债压力和财务风险。公司亟需通过股权融资筹集资金，降低资产负债水平和财务风险，并满足业务规模较快扩大所带来的资金需求。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19、0.49及0.46，速动比率分别为0.19、0.48及0.46。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流动比率			
深高速	1.18	1.25	0.58
粤高速 A	1.63	0.74	1.20
宁沪高速	0.46	0.86	0.53
东莞控股	1.43	0.86	0.62
皖通高速	1.30	1.88	1.93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山东高速	0.78	0.67	1.73
招商公路	0.97	1.70	1.19
赣粤高速	0.85	0.98	1.30
四川成渝	1.10	1.40	1.08
中原高速	0.42	0.51	0.28
可比公司平均	1.01	1.09	1.04
城发环境	0.46	0.49	0.19
速动比率			
深高速	1.07	1.15	0.49
粤高速 A	1.63	0.74	1.2
宁沪高速	0.14	0.27	0.18
东莞控股	1.43	0.86	0.62
皖通高速	1.30	1.88	1.92
山东高速	0.65	0.52	1.21
招商公路	0.81	1.49	1.05
赣粤高速	0.59	0.64	0.87
四川成渝	0.78	1.06	0.75
中原高速	0.15	0.29	0.19
可比公司平均	0.86	0.89	0.85
城发环境	0.46	0.48	0.19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各期末，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上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反映出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和财务风险更大。因此，公司亟需通过股权融资筹集资金，满足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并有效降低短期债务压力和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3.17、39.92和21.44，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高速公路行业回款较快所致。其中由于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包括水泥业务置出前收入，导致2017年营业收入高于报告期其他各期，进而导致公司当期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深高速	13.79	29.77	12.72
粤高速 A	28.26	35.04	46.34
宁沪高速	36.95	31.77	41.61
东莞控股	53.96	66.06	48.17
皖通高速	-	-	-
山东高速	1,098.56	535.09	570.47
招商公路	5.22	4.80	4.12
赣粤高速	8.06	9.21	10.29
四川成渝	19.39	30.10	18.26
中原高速	27.75	27.25	34.27
可比公司平均	24.17	29.25	26.97
城发环境	21.44	39.92	73.17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注：因山东高速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城发环境及其他可比公司，计算可比公司平均值时已将其剔除。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持平，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管理及回款管理能力上与可比公司基本相当。

2、存货周转率

2017-2019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7.11、47.06和74.75。报告期内，公司在建高速公路或基础设施项目较少，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小，导致报告期存货周转率整体较高。因公司2017年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导致公司2017年存货周转率计算包括2017年初原同力水泥存货数据，进而导致2017年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深高速	5.33	4.81	3.96
粤高速 A	14,077.89	15,787.81	-
宁沪高速	1.11	1.30	1.41
东莞控股	-	-	-
皖通高速	237.35	206.08	186.79
山东高速	2.16	1.39	0.78
招商公路	2.88	2.84	2.54
赣粤高速	1.49	1.42	1.86
四川成渝	1.92	2.02	2.76
中原高速	0.94	1.52	2.39
可比公司平均	2.26	2.19	2.24
城发环境	74.75	47.06	17.11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注：因粤高速 A、皖通高速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城发环境及其他可比公司，计算可比公司平均值时已将其剔除。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远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可比上市公司中存货-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款较高导致存货余额较大影响所致。

3、总资产周转率

2017-2019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6、0.25 和 0.26，除 2017 年因重大资产置换导致当期总资产周转率出现大幅上升外，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总体平稳。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深高速	0.14	0.15	0.14
粤高速 A	0.18	0.20	0.19
宁沪高速	0.19	0.22	0.24
东莞控股	0.14	0.15	0.15
皖通高速	0.19	0.20	0.21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山东高速	0.10	0.11	0.15
招商公路	0.09	0.09	0.09
赣粤高速	0.15	0.09	0.09
四川成渝	0.17	0.17	0.23
中原高速	0.13	0.12	0.12
可比公司平均	0.15	0.15	0.16
城发环境	0.26	0.25	0.66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总体和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自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资产收益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二、盈利状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按业务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速公路	169,624.97	74.96%	158,936.33	78.37%	147,173.85	31.18%
基础设施	20,051.36	8.86%	17,239.99	8.50%	54,283.45	11.50%
建材行业	-		-		252,572.55	53.51%
环保行业	6,580.52	2.91%				
其他业务	30,040.67	13.27%	26,627.86	13.13%	18,011.38	3.82%
合计	226,297.52	100%	202,804.18	100.00%	472,041.23	100.00%

注：公司于2017年9月完成重大资产置换，置出原同力水泥建材行业资产及业务，因此2017年数据包括2017年1-9月同力水泥建材行业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高速公路业务收入构成。2017-2019年，公

司分别实现高速公路业务收入 147,173.85 万元、158,936.33 万元与 169,624.9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18%、78.37%与 74.96%。

(1) 高速公路业务收入按业务构成分析

高速公路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道路通行业务收入与服务区经营及广告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道路通行业务为高速公路业务收入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比重均超过 90%。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道路通行业务	165,117.32	97.34%	154,308.39	97.09%	142,878.47	97.08%
服务区经营及广告业务	4,507.65	2.66%	4,627.94	2.91%	4,295.38	2.92%
合计	169,624.97	100 %	158,936.33	100%	147,173.85	100%

1) 道路通行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道路通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142,878.47 万元、154,308.39 万元和 165,117.32 万元，保持稳步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道路通行业务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的许平南、安林、林长高速车流量稳步增长所致。

2) 服务区经营及广告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区经营及广告业务收入分别为 4,295.38 万元、4,627.94 万元和 4,507.6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区经营及广告业务收入随主要服务区客流量、广告投放量及广告投放单价变动而同步变动。

(2) 基础设施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基础设施业务收入来源于市政道路施工建设与自来水供应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基础设施业务分别为 54,283.45 万元、17,239.99 万元和 20,051.36 万元。2017 年，公司基础设施业务收增长主要系公司会展路二期项目及梅河治理项目确认收入所致。

(4) 环保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环卫及固废处理业务收入来源于垃圾焚烧发电和固废处理业务。2019年，公司济源霖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滑县城发、漯河新环卫等公司的固废处理业务投产，实现营业收入 6,580.52 万元。

(5) 其他业务收入按业务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8,011.38 万元、26,627.86 万元和 30,040.6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 3.82%、13.13%和 13.27%。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港区供水管道报装工程业务收入，2018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47.84%，主要系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水厂投产，周边给水管网需求增大导致公司报装工程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营业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均在河南省内。

(二) 营业成本分析

2017-2019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80,013.71 万元、81,952.30 万元和 95,232.23 万元。若剔除 2017 年 1-9 月水泥业务营业成本，则公司 2017-2019 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111,965.57 万元、81,952.30 万元与 95,232.2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速公路	56,124.17	58.93%	53,184.85	64.90%	50,429.55	18.01%
基础设施	17,254.40	18.12%	14,805.31	18.07%	51,436.03	18.37%
建材行业	-	-	-	-	168,048.13	60.01%
环保行业	5,852.23	6.15%	-	-	-	-
其他业务	16,001.43	16.80%	13,962.13	17.04%	10,099.99	3.61%
合计	95,232.23	100.00%	81,952.30	100.00%	280,013.71	100.00%

注：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完成重大资产置换，置出原同力水泥建材行业资产及业务，因此 2017 年数据包含 2017 年 1-9 月水泥业务营业成本。2019 年度仅列示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业务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高速公路业务营业成本主要由道路通行业务成本和服务区经营及广告业务成本构成，其中道路通行业务成本为营业成本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主要包括折旧及摊销、人工成本、公路维护成本等。

2、公司营业成本按地区划分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均来自于河南省内。

（三）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稳定性和连续性分析

1、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按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速公路	113,500.80	86.60%	105,751.48	87.51%	96,744.30	50.38%
基础设施	2,796.96	2.13%	2,434.68	2.01%	2,847.42	1.48%
建材行业	-	-	-	-	84,524.42	44.02%
环保行业	728.29	0.56%				
其他业务	14,039.24	10.71%	12,665.73	10.48%	7,911.39	4.12%
合计	131,065.29	100.00%	120,851.88	100.00%	192,027.52	100.00%

2017-2019 年，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192,027.52 万元、120,851.88 万元和 131,065.29 万元。高速公路业务是公司营业毛利最主要的来源。报告期内高速公路业务的营业毛利占公司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38%、87.51%和 86.6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按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高速公路	66.91%	66.54%	65.73%
基础设施	13.95%	14.12%	5.25%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建材行业	-	-	33.47%
环保行业	11.07%	-	-
其他业务	46.73%	47.57%	43.92%
综合毛利率	57.92%	59.59%	40.68%

2017-2019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0.68%、59.59%与57.92%。其中，公司高速公路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5.73%、66.54%和66.91%，高速公路业务毛利率稳中有升，主要是由于许平南、林长高速、安林高速车流量增长带动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17-2019年，公司基础设施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25%、14.12%和13.95%，基础设施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扩大基础设施业务规模，会展路一期项目、会展路二期项目、梅河治理项目等影响所致。

(2) 按地区分类

最近三年，公司毛利均来自于河南省内。

2、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性和连续性分析

(1) 优质的路桥资产

河南省地处中国中东部、黄河中下游、承东启西、连贯南北、经济发达、文化资源丰富，是全国重要的交通枢纽。公司核心路桥资产许平南高速作为河南省内主要高速公路开发、运营企业之一，其运营的许平南高速公路是河南省规划的“米”字型高速公路网中重要的一“撇”，是中原地区通往大西南的一条重要通道，开通以来车流量保持较快的增速；安林高速连接安阳和林州，为中原及太行地区文化旅游的主要线路之一，沿途包括殷墟宫殿宗庙遗址、太行大峡谷、红旗渠等景区；林长高速可以沟通多条高速公路，完善豫北地区公路网主骨架，逐步实现沟通鲁、豫、晋、冀四省高速公路网络体系，是晋南、冀南及豫北地区通往山东半岛及沿海地区的一条快捷陆路通道，同时也是晋煤外运的一条重要通道，路产质量良好，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逐年稳步增长，为后续发展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

(2) 丰富的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能力

高速公路投资巨大，建设期和运营期项目管理水平至关重要：一是良好的建

造质量决定了公路行驶的舒适性，有利于吸引更多的车流量；二是优质的建设和运营质量可以延长公路使用寿命，延缓大修周期，降低成本；三是在保证项目质量前提下，强化成本控制，有利于提高项目盈利能力。许平南拥有对高速公路行业运营较深入的管理团队，在从业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针对宏观经济变动制定行之有效的运营措施，为许平南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在日常管理方面，许平南的管理团队针对高速公路收费、养护、路政管理等具体业务制定了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各业务部门进行了合理的机构设置，从而保证各项工作有效衔接。

（3）产业政策优势

2018年3月，河南省发改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河南省静脉产业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鼓励省内企业与国内行业龙头企业以联合体的形式建设静脉产业园。河南省人口基数大，垃圾焚烧发展相对起步较晚，之前已经建成投产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由于日处理能力较小，已经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垃圾处理需求。按照行动计划确定的标准，预计到2020年，河南全省要新建60余个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行业前景广阔。公司为河南投资集团控股的专业环保板块公司，与河南省内各地市有广泛的合作基础，具有丰富的基础设施资源，尤其是环保设施的投资运营经验，公司将继续把握该等发展机遇，结合公司人员多年来在环保行业的管理运营经验，按照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运营专业化、合作市场化推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投资和运营，进一步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9.71	482.79	1,230.51
教育费附加	354.50	352.25	1,060.90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资源税	-	-	744.85
房产税	239.99	210.98	410.21
土地使用税	257.60	619.33	1,011.25
车船使用税	7.51	1.88	6.55
印花税	88.94	31.06	507.51
水资源税	1,105.92	845.05	18.64
其他	15.92	16.78	11.38
合计	2,550.10	2,560.12	5,001.8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系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2017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水泥业务置出前形成的部分，故较其他年度较高。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052.53	0.47%	2,183.18	1.08%	14,082.39	2.98%
管理费用	21,788.80	9.63%	15,236.74	7.51%	48,053.82	10.18%
财务费用	16,610.62	7.34%	19,326.44	9.53%	18,104.58	3.84%
合计	39,451.95	17.44%	36,746.36	18.12%	80,240.79	17.00%

2017-2019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80,240.79万元、36,746.36万元和39,451.95万元，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00%、18.12%与17.44%。

(1)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395.58	37.58%	426.10	19.52%	2,502.44	17.77%
广告、宣传及市场开发费用	196.09	18.63%	71.44	3.27%	282.42	2.01%
折旧摊销及维护费	250.29	23.78%	1,487.66	68.14%	692.37	4.92%
包装、装卸及运杂费	-	-	-	-	7,907.57	56.15%
销售经费	191.31	18.18%	193.13	8.85%	2,526.07	17.94%
其他	19.26	1.83%	4.84	0.22%	171.53	1.22%
合计	1,052.53	100.00%	2,183.18	100.00%	14,082.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含人工成本、折旧摊销及维护费等。2017-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4,082.39万元、2,183.18万元与1,052.5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8%、1.08%与0.47%。公司高度重视销售费用的内部控制，严格审核销售费用的支出，在确保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控制销售费用的规模。其中，2017年，公司销售费用较高的原因为公司2017年1-9月仍从事水泥业务，导致与该业务相关的包装、装卸及运杂费等销售费用较高。

(2)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14,076.66	64.61%	10,259.45	67.33%	17,430.76	36.27%
折旧及摊销	1,523.45	6.99%	1,128.22	7.40%	4,345.79	9.04%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用	1,642.64	7.54%	1,039.60	6.82%	2,289.50	4.76%
租赁及财产保险费	1,081.37	4.96%	965.39	6.34%	1,775.52	3.69%
保安保洁	855.47	3.93%	345.52	2.27%	2,653.67	5.52%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及中介服务						
修理费	638.88	2.93%	510.51	3.35%	10,344.42	21.53%
其他费用	1,033.83	4.74%	756.03	4.96%	2,221.02	4.62%
税费及其他上交政府费用	936.50	4.30%	232.01	1.52%	2,650.65	5.52%
停产期间生产部门支出	-	-	-	-	4,342.48	9.04%
合计	21,788.80	100%	15,236.74	100%	48,053.82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含人工成本等，同期人工成本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6.27%、67.33%和 64.61%。2017-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8,053.82 万元、15,236.74 万元与 21,788.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8%、7.51%和 9.63%。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高的原因为公司 2017 年 1-9 月仍从事水泥业务，导致与该业务相关的人工成本及修理费等费用较高。

(3) 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2017-2019 年，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支出	17,256.01	18,642.99	20,264.20
减：利息收入	428.00	305.03	2,267.66
汇兑损失	-285.62	948.01	-
手续费支出	49.82	40.48	108.05
其他支出	18.41	-	-
合计	16,610.62	19,326.44	18,104.58

公司不断优化财务管理制度，持续加强对资金的统一管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在业务规模较快增长的同时有效控制财务费用的增长。2017-2019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8,104.58 万元，19,326.44 万元与 16,610.62 万元，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分别为 3.84%、9.53% 和 7.34%。公司 2017-2019 年利息支出逐年减小，主要是由于偿还长期借款影响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2017-2019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坏账损失	-	-110.53	-850.94
存货跌价损失	-	-	-62.2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31.78	-	-383.67
委托贷款减值损失	-	-	780.00
合计	-531.78	-110.53	-516.8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坏账准备。2017-2019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16.84 万元、110.53 万元和 531.78 万元，金额较小。

4、投资收益分析

2017-2019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252.76 万元、1,027.52 万元和 1,313.99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实现的损益。

5、营业外收入分析

2017-2019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79.74 万元、28.98 万元和 100.53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不存在对营业外收入重大依赖的情况。

2017-2019 年，公司的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19	1.43	-
政府补助	-	-	26.00
罚款收入	49.59	22.42	157.56
赔偿款	15.43	-	-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其他	26.32	5.14	196.18
合计	100.53	28.98	379.74

6、营业外支出分析

2017-2019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5,214.46万元、2,932.64万元和3,522.8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97.75	2,931.83	5,117.75
对外捐赠	-	0.50	5.33
罚款与滞纳金	18.64	0.02	23.51
其他	6.46	0.29	67.87
合计	3,522.86	2,932.64	5,214.46

(五)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2017-2019年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88.56	-2,930.41	-2,943.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79	244.54	270.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63.89	67.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1.97	798.98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8.17	-	34,831.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23	26.75	205.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0	-104.00	-
所得税影响额	-918.42	-475.06	-8,108.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1.91	35.01	222.41
合计	-2,797.17	-1,460.19	24,546.49

2017-2019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未构成重大影响。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分别为-2,943.53万元、-2,930.41万元和-3,488.56万元。2017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置入许平南全部股东权益，因此2017年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达34,831.99万元。

（六）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2017-2019年，公司毛利率分别40.68%、59.59%及57.9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深高速	43.43%	50.78%	48.34%
粤高速A	55.64%	60.26%	59.63%
宁沪高速	54.59%	54.11%	54.16%
东莞控股	66.51%	65.24%	65.34%
皖通高速	56.81%	56.76%	58.60%
山东高速	53.03%	49.48%	56.76%
招商公路	42.95%	44.93%	43.72%
赣粤高速	35.80%	37.09%	41.44%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四川成渝	38.94%	37.66%	27.28%
中原高速	55.23%	51.72%	48.17%
可比公司平均	50.29%	50.80%	50.34%
城发环境	57.92%	59.59%	40.68%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总体一致，且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水平。

三、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722.59	215,012.10	495,86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35.69	91,008.94	323,92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86.91	124,003.16	171,940.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36.69	51,032.81	189,239.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02.57	107,241.99	201,91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65.88	-56,209.19	-12,67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39.46	104,322.77	160,338.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425.14	139,907.93	317,99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85.68	-35,585.16	-157,653.5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1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35.35	32,203.64	1,614.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28.80	68,885.71	36,682.07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854.93	208,924.48	422,117.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395.0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7.66	6,087.62	70,35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722.59	215,012.10	495,86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23.72	26,116.39	148,016.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40.76	17,632.29	37,26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27.33	36,074.44	54,599.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43.87	11,185.82	84,04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35.69	91,008.94	323,92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86.91	124,003.16	171,940.55

2017-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940.55万元、124,003.16万元和118,586.9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表明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经营现金流较充裕。受水泥业务收入及会展路一期、梅河治理项目等基础设施业务等影响所致，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一定波动。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745.19	43,377.73	19,320.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5.18	7,644.47	7,195.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32	10.61	212.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2,511.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36.69	51,032.81	189,239.23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353.73	32,235.58	59,330.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37.80	75,006.41	101,403.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88.9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7	-	41,178.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02.57	107,241.99	201,91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65.88	-56,209.19	-12,672.90

2017-2019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72.90万元、-56,209.19万元和-51,065.88万元。公司2017-2019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为公司积极推进基础设施业务，投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购建固定资产现金支出、投资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11.62	4,243.37	29,169.9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540.83	52,079.40	131,168.9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7.01	48,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39.46	104,322.77	160,338.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900.09	88,399.56	155,653.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73.81	18,228.11	141,291.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881.8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51.24	33,280.26	21,04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425.14	139,907.93	317,99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85.68	-35,585.16	-157,653.50

2017-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7,653.50 万元、-35,585.16 万元和-60,585.68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偿还长期借款影响所致。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主要包括 2017 年重大资产置换、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第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郑州航空港区道路给水管网工程项目、中牟新城水厂项目、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现河南城发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增资、路面更新改造项目、G312 线西峡内乡界至丁河段公路高速建设项目等。其中，2017 年重大资产置换即同力水泥以水泥制造业务相关资产与河南投资集团的高速公路资产进行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同力水泥以现金方式向河南投资集团予以支付。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已经中标的鹤壁市静脉产业园一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西平县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邓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已经中标的垃圾发电项目以及 G312 线西峡内乡界至丁河段公路高速建设项目的资本性支出。

五、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重大诉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收入及资产规模情况，本配股说明书将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界定为重大诉讼。

2011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义煤集团、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腾跃

同力) 签订《股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公司以 1 元的价格受让义煤集团持有的腾跃同力 100% 的股权，同时约定腾跃同力对义煤集团的负债为 7.4 亿元，由公司向腾跃同力提供资金用于偿还所欠义煤集团的债务。因公司未与义煤集团就腾跃同力环保验收涉及村民搬迁费用承担比例事宜协商一致，故腾跃同力尚欠义煤集团 1.11 亿元。

2018 年 7 月 16 日，义煤集团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公司和腾跃同力向义煤集团偿还欠款 1.11 亿元和利息 3,296.70 万元。2019 年 1 月 14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义煤集团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办理完毕腾跃同力 4500T/D 生产线项目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决算、消防工程验收；余热发电项目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消防工程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土地证书以及土地证书和房产证书；判令公司在腾跃同力前述证照办理完毕后 30 日内，向腾跃同力提供 1.11 亿元资金，由腾跃同力偿还对义煤集团的债务。义煤集团就该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19 年 5 月 6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令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办理完毕如下证照：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的 4500T/D 生产线项目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决算、消防工程验收；余热发电项目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消防工程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矿山土地证书以及房产证书。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应配合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以上证照；城发环境在三方配合将本前述所列证照办理完毕后 30 日内，向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提供 1.11 亿元资金，由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用于偿还其对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

2019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义煤集团因不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豫民终 533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了再审，再审请求为：1、依法裁定再审；2、依法改判公司、腾跃同力向义煤集团偿还 11,100 万元及利息 3,296.7 万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后的利息以 11,1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全部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3、改判被申请人负担一、二审全部诉讼费。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之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2020 年 2 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9）最高法民申 5236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该诉讼现已审查终结。

根据相关判决结果，义煤集团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关证照。公司将在义煤集团办理完成上述证照之后 30 日内，依据协议向腾跃同力支付 1.11 亿元现金，用于偿还其对义煤集团的债务。截至目前，义煤集团相关证照尚未办理完毕。

根据 2017 年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约定“对于定价基准日后发生的与拟置出资产及其子公司有关的处罚、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索赔，而给同力水泥造成损失的，由河南投资集团负责承担。”2020 年 3 月 16 日，河南投资集团出具《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所涉债务事项的说明》，承诺如下：“我公司对于 2017 年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予以明确确认，对于城发环境因与义煤集团诉讼可能产生的所有资金支出或损失，河南投资集团将全部负责承担。义煤集团在配合办理完毕相关证照后，河南投资集团将直接向腾跃同力提供剩余部分的委托贷款作为资金支持，用以腾跃同力偿还义煤集团 1.11 亿元债务”。

鉴于 2017 年 9 月水泥资产已完成置出，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配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上述判决正在执行中。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本配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需披露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

1、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洛阳巨龙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注1}	2001年09 月30日	1,700	2001年09月30 日	1,700	一般保证	2年	否	否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注2}	2017年08 月18日	50,000	2009年06月19 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3年	否	是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注3}	2017年08 月18日	150,000	2009年06月19 日	15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8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 计（A1）			201,7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A2）				201,7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A3）			201,7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 额合计（A4）				201,7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许平南	2018年02 月13日	50,000	2018年02月13 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5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B1）			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B2）				5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B3）			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B4）				50,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51,7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A2+B2+C2）				251,7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51,7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A4+B4+C4）				251,7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1.2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2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1,7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201,700

注 1：公司对于上述与洛阳巨龙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的或有事项，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如债权人仍向公司主张债权的，该债务转移由河南投资集团承担，河南投资集团清偿该等债务后，不向公司追偿。

注 2 及注 3：公司为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提供的担保及担保替换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于 2007 年 5 月发行企业债券人民币 20 亿元（“07 豫投债”），国开行为该笔企业债券的兑付出具了《担保函》，向债券投资人提供担保。2007 年 4 月 9 日，河南投资集团与国开行签订了编号为 374100440202007601018 的《委托担保协议》。同时，河南投资集团用间接持有的郑西铁路股权（该股权通过河南铁投间接持有）、下属控股子公司丰鹤发电 32.9% 的电费收费权、下属控股子公司南阳天益通过保证担保的方式，为国开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签署了三个反担保合同，反担保金额均为 20 亿元，担保期限：07 豫投债 1（5 亿元）为 2007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07 豫投债 2（15 亿元）为 2007 年 5 月 17 日至 2029 年 5 月 17 日。

2009 年 3 月 18 日，许平南替代原反担保人南阳天益向国开行提供反担保，并在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开立许平南高速公路项目收费专用账户，将通行费收入存放于该账户。2009 年 6 月 19 日，许平南与国开行正式签订《担保协议》，许平南将为河南投资集团发行的“07 豫投债”向国开行提供 20 亿元连带责任反担保。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将水泥资产置出，高速公路运营资产置入，置换完成后，许平南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避免上述对外担保事宜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降低潜在风险，河南投资集团、许平南与国开行协商，以其他适格主体替换上述反担保。

2018 年 8 月 27 日，国开行、河南铁投和河南投资集团三方签订了《委托担保协议、委托担保协议变更协议之变更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待协议生效且河南投资集团、河南铁投与国开行签署有效反担保合同并办理抵（质）押登记后，原许平南的担保责任解除。

目前，河南投资集团、河南铁投与国开行已签署相关的反担保合同，河南投

资集团正积极协调有关方办理抵（质）押手续，解除许平南反担保，预计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障碍。

2、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形及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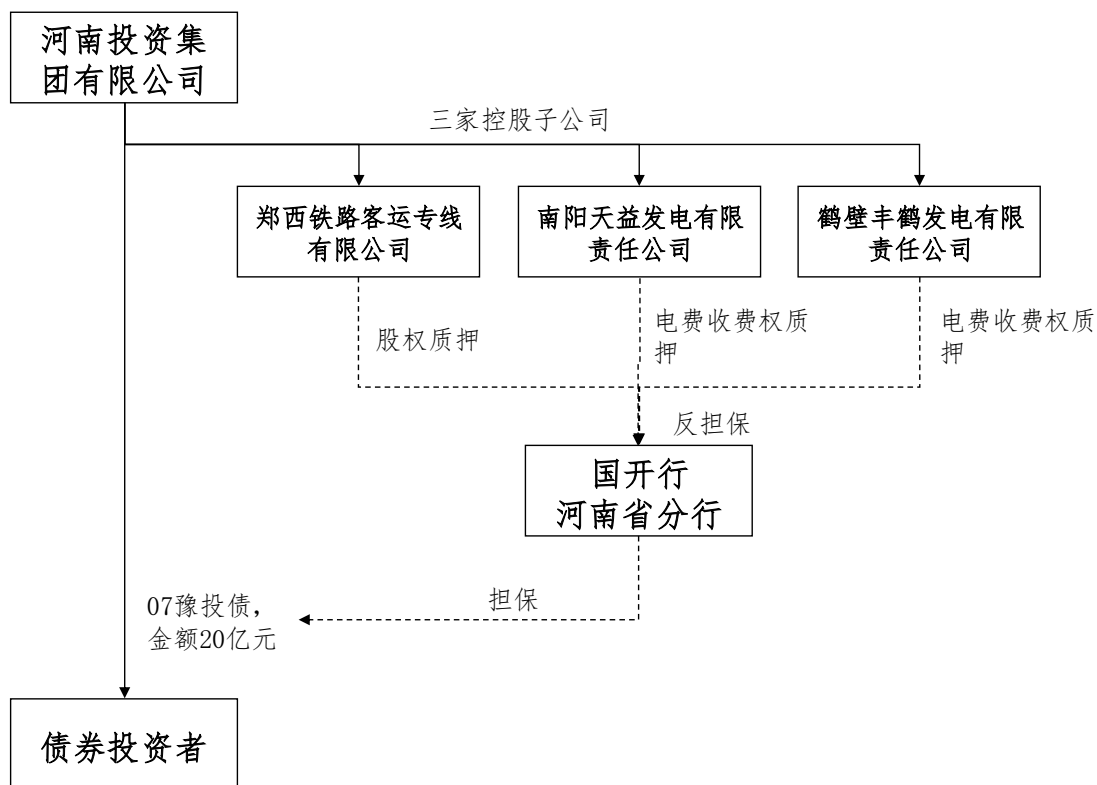
(1) 初始《委托担保协议》及相关反担保情况

2007年，经国家发改委会批准，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河南投资集团前身）发行企业债券，债券名称为2007年河南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07豫投债”）。债券发行总额为20亿元人民币，包括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5亿元和2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15亿元。

2007年4月9日，河南投资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签订《委托担保协议》（编号为4100440202007601018），根据该协议约定，国开行同意为河南投资集团上述07豫投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企业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

同时，河南投资集团指定下属三家控股子公司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益发电”）、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丰鹤发电”）、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郑西铁路”），为国开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签署了三个反担保质押合同，其中：天益发电以部分电费收费权作质押提供反担保，丰鹤发电以其部分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反担保，河南投资集团以其持有的郑西铁路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本次协议签署后，“07豫投债”的反担保情况示意如下：



(2) 反担保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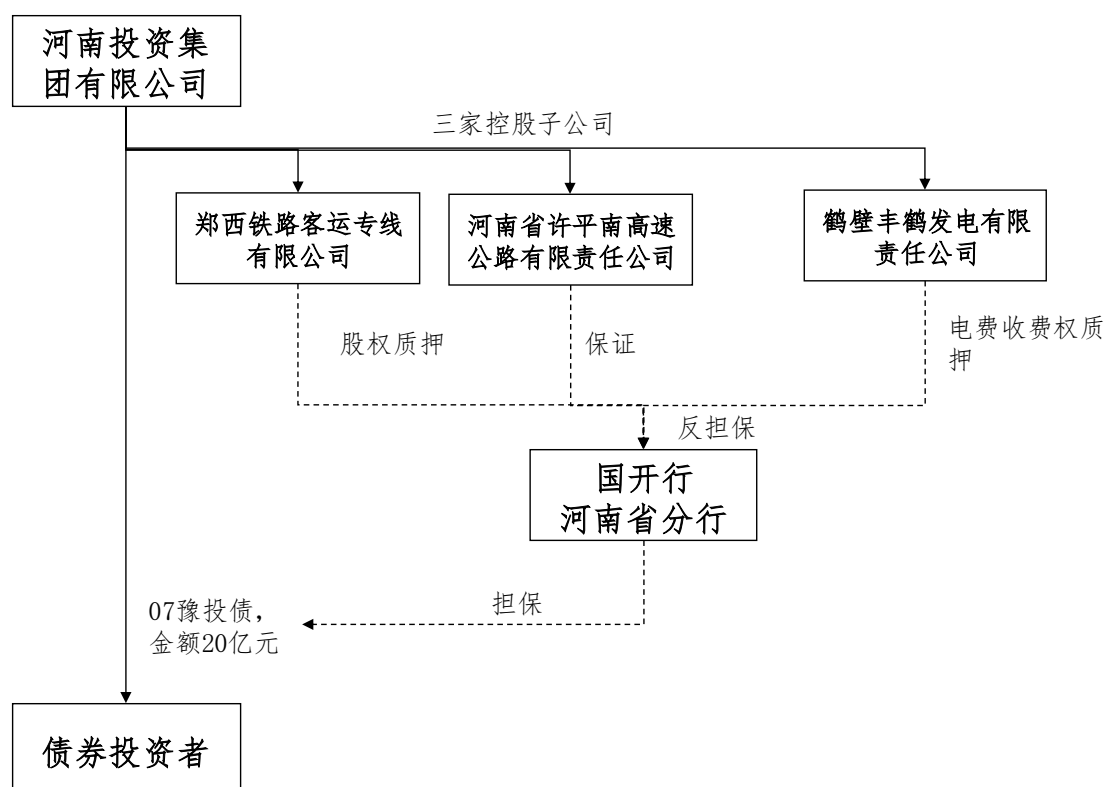
①反担保第一次变更情况

2009年3月18日，根据河南投资集团安排，由许平南替代原反担保人天益发电向国开行提供反担保，同时解除天益发电以其部分电费收费权提供的质押反担保。2009年6月19日，河南投资集团与国开行签订了编号为4100440202009605134的《委托担保协议变更协议》、许平南与国开行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由许平南为河南投资集团发行的“07豫投债”向国开行提供20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第一次变更前后，河南投资集团“07豫投债”的反担保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1) 天益发电以其部分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2) 丰鹤发电以其部分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3) 河南投资集团以持有的郑西铁路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1) 丰鹤发电以其部分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2) 许平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 河南投资集团以持有的郑西铁路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本次变更完成后，“07豫投债”的反担保情况示意如下：



②反担保第二次变更情况

上述反担保中的郑西铁路，原为河南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后根据《河南人民政府关于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9】113号），2012年河南铁投成立后，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持有的郑西铁路股权划转至河南铁投，河南投资集团用其持有的郑西铁路股权为国开行提供的上述质押反担保已经无法履行。

2017年1月，河南投资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豫能控股（00189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反担保人丰鹤发电成为豫能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后续会通过置换担保物的方式解除丰鹤发电上述电费收费权质押反担保事项。

2017年9月，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反担保人许平南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许平南为国开行提供的上述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成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后续会办理许平南反担保的替换工作，将以其他资产为国开行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以解除上述反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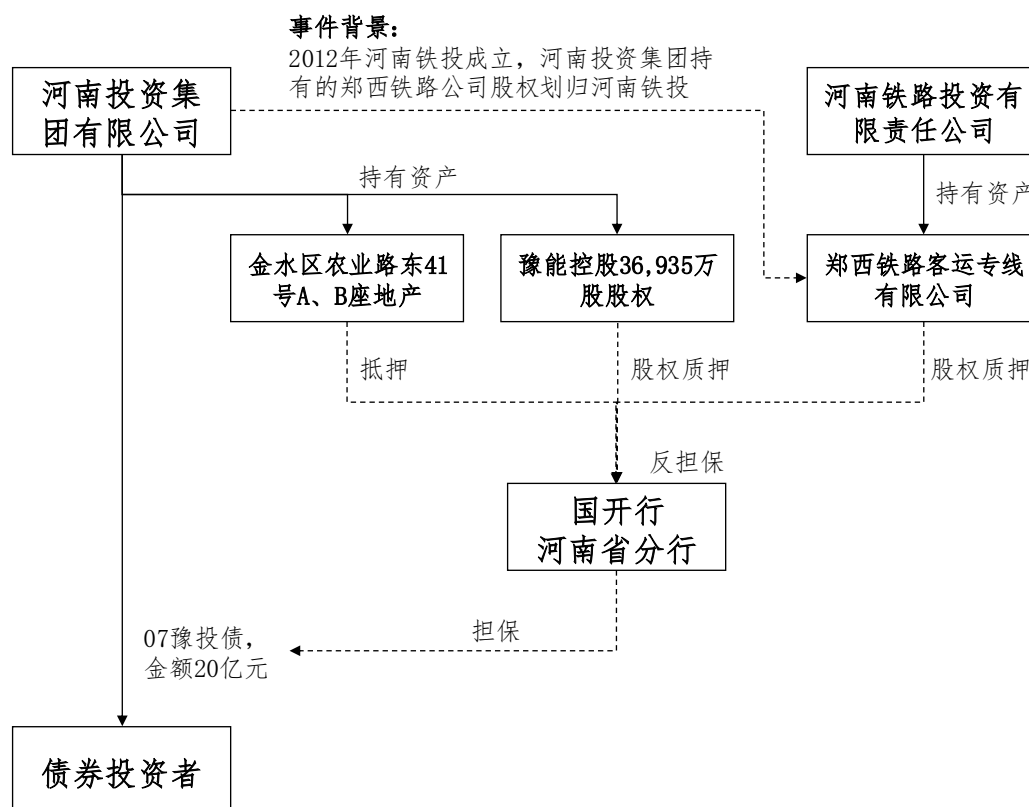
为解除许平南、丰鹤发电提供的上述反担保事项，2018年8月27日河南投资集团与河南铁投、国开行签署《国家开发银行企业债券担保委托担保协议、委托担保协议变更协议之变更协议》，各方同意将河南投资集团为国开行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变更为“由河南铁投拥有的郑西铁路股权、河南投资集团拥有的 36,935 万股豫能控股股票作质押担保、由河南投资集团拥有的位于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的 A、B 座地产作抵押担保。”

第二次变更前后，河南投资集团“07 豫投债”的反担保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1) 丰鹤发电以其部分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2) 许平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 河南投资集团以持有的郑西铁路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1) 河南投资集团以持有的位于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 A、B 座地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2) 河南投资集团以持有的部分豫能控股股票提供质押反担保 (3) 河南铁投以持有的郑西铁路 3.14% 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待协议生效且河南投资集团、河南铁投与国开行签署有效反担保合同并办理抵（质）押登记后，许平南提供的上述反担保责任解除。

本次变更完成后，“07 豫投债”的反担保情况示意如下：



3、对外担保的审批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河南投资集团提供潜在担保的议案》，同意许平南置入上市公司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许平南继续为河南投资集团提供20亿元反担保。同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许平南就河南投资集团发行“07豫投债”为国开行提供20亿元反担保的替换事项，目前正在履行国开行总行审批手续。如在完成许平南交割后，许平南上述反担保尚未解除，则许平南将存在为河南投资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形。同意上述潜在反担保事项。”

2017年8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为河南投资集团提供潜在担保的公告》（编号：2017-60）。

2017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河南投资集团提供潜在担保的议案》，河南投资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对外担保的反担保情况

根据河南投资集团 2017 年 7 月出具的《承诺函》，对于许平南因反担保责任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河南投资集团在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风险敞口。该承诺已经构成对许平南担保事项的实质性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鉴于许平南对外提供担保系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发生的事项，2017 年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许平南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导致该事项变成了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同时，河南投资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函》，若许平南因反担保责任产生损失，则由河南投资集团现金补足，已经构成对该等担保的实质性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没有再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再就该事项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2020 年 1 月 6 日，河南投资集团与许平南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河南投资集团为许平南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保证范围为：“许平南因承担担保责任而代投资集团支出的债务本金、利息等所有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许平南垫支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审计评估费等）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以及许平南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支出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该合同进一步保障了上市公司利益，降低了担保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不存在因此受到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5、解除对外担保的安排

2018 年 8 月 27 日河南投资集团与河南铁投、国开行签署《国家开发银行企业债券担保委托担保协议、委托担保协议变更协议之变更协议》，各方同意将河南投资集团为国开行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变更为“由河南铁投拥有的郑西铁路股权、河南投资集团拥有的 36,935 万股豫能控股股票作质押担保、由河南投资集团拥有的位于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的 A、B 座地产作抵押担保。”

2018 年 8 月 27 日，河南铁投为出质人、国开行作为质权人签署《国家开发银行企业债券担保反担保质押合同》一份，约定河南铁投同意以其拥有的郑西铁

路 3.14% 股权为河南投资集团未能按期偿付的债券本金、利息等造成国开行承担担保责任而支出的全部款项提供质押反担保,但双方在签署上述反担保质押合同后一直未能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河南铁投、河南投资集团和国开行三方已签署完毕反担保合同,河南铁投正在积极推进召开股东会审议上述股权质押担保事项,待股东会通过、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原许平南提供的上述担保责任解除,各方关于解除上述担保的相关安排和时间规划切实可行。

目前,公司已督促河南铁投尽快协调安排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西客专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股权质押事宜。

2020年3月16日,河南投资集团出具《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以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的说明》,就继续办理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所涉及的相关事宜,作出说明如下:“对于提供质押反担保事项,河南投资集团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将与河南铁投共同积极推动并促成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将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3.14% 股权质押登记至国家开发银行名下。届时,河南投资集团、河南铁投和国开行将办理完毕全部手续,许平南的反担保责任将得以解除”。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截至本配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其他个人、法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城发环境公司自身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城发环境目前合并报告范围内子公司(含孙公司)中,牟源水务存在 1 笔行政处罚,根据项目组对中牟县公安局的访谈,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牟源水务收入、利润占公司相应财务指标比例极低(均远

低于 5%)，不属于重要子公司，故上述情况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原同力水泥于 2017 年 9 月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后，置出资产中的腾跃同力、河南省同力、同力骨料已不属于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子公司。上述置出资产腾跃同力、河南省同力、同力骨料在 2017 年 9 月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前，各存在 1 笔行政处罚，该等处罚涉及主体在重大资产置换后已经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此外，根据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及实地走访，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 4 号)，滑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联合体公司与关联方洛阳设计院签署《滑县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违反了《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的报批及审议相关流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报告期内，城发环境目前合并报告范围内子公司牟源水务，以及重大资产置换已完成置出资产腾跃同力、河南省同力、同力骨料行政处罚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违法行为人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法律依据	实际处罚金额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访谈、证明及整改情况
1	郑州牟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中牟县公安局	未按规定期限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81 条第 1 款第(五)项	1.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20 日	牟公(41012203)行罚决字【2017】10882 号	根据中牟县公安局治安大队相关人员的访谈，牟源水务实验室购买的化学品高锰酸钾未及时备案，是程序履行瑕疵，没有对周边造成不良影响，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三门峡腾跃同力有限	渑池县国土资源局	未经依法批准，占用土地开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17.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5 日	渑国土资处告字【2017】	根据渑池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本次处罚已落实到位，未造成重大影

	公司	源局	石灰岩	法》第43条第1款		日	08号	响。
3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鹤壁市环境保护局	烟尘排放超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5.00万元	2016年12月15日	鹤环罚【2016】17号	根据鹤壁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规定整改到位，目前能够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开展生产经营要求，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确山县国土资源局	违法占用土地建造骨料加工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23.00万元	2016年5月3日	确国土监【2016】334号	根据确山县自然资源局（原国土资源局与林业局合并而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按规定足额缴纳罚款，且已经整改到位，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上述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函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

的障碍，上述行政处罚具体原因列示如下：

序号	主体	目前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原因
1	郑州牟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是	<p>(1) 罚款金额1万元，显著较小。</p> <p>(2) 根据中牟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相关人员的访谈，牟源水务实验室购买的化学品高锰酸钾未及时备案，是程序履行瑕疵，没有对周边造成不良影响，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p>(3) 牟源水务收入、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总额的比例均不足5%，属于发行人非重要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p> <p>核查结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2	三门峡腾跃同力有限公司	否	<p>(1) 2017年9月，发行人完成重大资产置换，腾跃同力为置出资产之一，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已不在发行人体内。</p> <p>(2) 根据渑池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本次处罚已落实到位，未造成重大影响。</p> <p>核查结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3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否	<p>(1) 2017年9月，发行人完成重大资产置换，河南省同力为置出资产之一，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已不在发行人体内。</p> <p>(2) 根据鹤壁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按时足额缴</p>

			<p>纳罚款，并按规定整改到位，目前能够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开展生产经营要求，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p>核查结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4	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否	<p>(1) 2017年9月，发行人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同力骨料为置出资产之一，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已不在发行人体内。</p> <p>(2) 根据确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按规定足额缴纳罚款，且已经整改到位，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p>(3) 同力骨料收入、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总额的比例均不足5%，属于发行人非重要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p> <p>核查结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体使用计划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不超 1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偿还有息负债	98,098.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1,902.00
	合计	120,000.00

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不超 1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偿还有息负债	98,098.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1,902.00
	合计	120,000.00

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

投资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配股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资金实力，保障公司业务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的管理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的快速稳健增长。

（二）本次配股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得到巩固，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顺应公司发展战略推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管理、投向变更、使用情况的报告、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以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配股说明书摘要披露的资料外，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文件至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同时，配股说明书摘要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

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
- 2、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6 年备考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 3、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4、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9 层

联系人：易华

联系电话：0371-69158399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人：李琦

联系电话：18618290017

3、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联系人：杨曦

联系电话：13938468166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之签署页)

